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：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张建中先生、虞洪康先生、王焯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》：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4日